

清源科技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清源科技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清源股份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，听取公司董事会情况介绍以及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询问的基础上，基于我们客观、独立判断，就下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（1）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；

（2）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，不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、申购，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、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；

（3）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；

（4）同意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。

独立董事：林志扬 、刘宗柳、郭东

2018 年 7 月 10 日